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OITC-G240312255

招标人：北京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8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日期： 2024 年 10 月 23 日

项目概况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http://www.oitccas.com/>；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ITC-G240312255

项目名称：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经费： 34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3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要求	预算
1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六章	北京大学燕园校区占地约 2968 亩，主要区域东西直线距离约 1 千米、南北直线距离约 1.4 千米。随着安防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运用的技术越来越复杂，对安防系统运行与维护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通过有效的维护工作使系统和设备提高可靠性、排除隐患和故障、延长使用期限。完全依靠我单位自身实施运行与维护的模式无法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需求。我单位将采用基于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商模式进行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	340 万元

注：

1) 投标人须对整个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转包、分包。评标、授标以整个包为单位。具体采购需求详见招标公告所附附件（即，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2、 采购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运维起止日期，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为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法人资格并符合工商局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或经营许可；
- 3) 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人以及制造厂家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
- 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3日至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录<http://www.oitccas.com/>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元/包，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年11月1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二）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1) 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ne)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600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保证金（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北京大学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编：100871

电 话：吴老师；010-62758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联系方式：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010-68290508； 010-6829056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军、郭宇涵、李雯、余睿

项目联系电话：010-68290508； 010-68290563

电子邮箱：jwang@oit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大学保卫部 采购代理机构： 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电话：010-68290508
1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第1包：预算金额的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银行保函或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出具的担保函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12.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60天
13.1	投标文件：正本：1份 副本：5份 电子版：1份。（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盘，单独密封提交）
15.1	投标截止期：2024年11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17.1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3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 (二)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候选人：评委独立评审、打分，按总平均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平均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次之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招标文件规定的废标条款以及标书中标注“★”号的为关键商务条款和

	服务需求，对这些关键商务条款及服务需求的任何偏离将导致废标。						
	<p>在签订中标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中标商将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标准如下：</p> <p>以每个货物包为单位，具体比率为：</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70%;">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th> <th style="width: 30%;">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部分</td> <td>1.05%</td> </tr> <tr> <td>100-500 部分</td> <td>0.56%</td> </tr> </tbody> </table> <p>注：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最终总服务费不得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p>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05%	100-500 部分	0.56%
每包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比率						
100 以下部分	1.05%						
100-500 部分	0.56%						
保证金的 退还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资格证明 文件	<p>投标人除需提供招标文件附件 6 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之外，还应提供本册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p> <p>补充说明：</p> <p>(1)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p> <p>(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p> <p>(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p>(5)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p>						

	<p>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p>
其他废标条款	<p>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其他	<p>1)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到的文件，如投标文件格式中未提及，则需提供，格式自拟。</p> <p>2)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p>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注 1: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投标截止期，即查询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期的信用信息记录。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站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投标人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二)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资金来源

1.1 招标人已获得《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合格的投标及投标人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为：北京大学保卫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2.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与投标，凡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视情况依法追究责任。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费用详见本须知第 30 条)。此项费用不应单独开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的货物内容、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六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所有接到澄清通知的投标人在收到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双方具有约束力。

6.3 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投标语言

7.1 投标范围详见“第六章”。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相关附件）：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运行维护方案描述及实施计划

附件 8——本项目硬件配备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9-1 投标人人力资源一览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9-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0——质量保证计划

附件 11——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除上述 8.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8.3 要求投标文件对于上述内容有具体位置的确切目录及索引。

9. 证明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9.2.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9.2.3 分项报价表中所列的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说明。

9.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评标委员会满意。

9.4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包括设备、软件、材料（和/或耗材）、技术资料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

9.5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应答的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0.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固定报价，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同时不接受有条件的优惠报价。

10.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0.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6 对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第六章”。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有效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1.3 凡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中标人。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60天)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返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

13.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和数量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对投标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3.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说明，投标文件的正本须为原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并清楚的标明所投项目招标编号、包号及项目名称。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投标一览表”中报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应价格相一致。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和“在（详见投标邀请书中的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所有投标文件应以胶装方式进行装订，编制目录，并有逐页页码。

15. 投标截止期

15.1 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15.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 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17.3 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但投标声明不得为选择性报价或多个方案说明或附加条件的报价。

17.4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评标时一律不予承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

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 组建评标委员会

18.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采购内容的特点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19.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2 不具备投标资格和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具备投标资格的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属于不具备投标资格或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形式不符或金额不足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4)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或在过去三年中有重大的质量、信誉等问题；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8) 非固定价格投标的；
-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号条款规定的。

1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4 其他规定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1. 评标

21.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方法，对其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人民币进行评标；
- (2) 对招标文件应答情况，技术规格有无偏离，产品的性能、互换性及标准，产品的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及质量保证等；
- (3)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等；
- (4) 服务期、付款条件等；
- (5) 售后服务、培训：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培训、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机构的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等；

21.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价打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及权重，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分别对每个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

具体如下：

一、投标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公司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6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0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结论	

注：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有效签署
2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如适用）
3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
4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不少于 60 天）
5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
6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同投标有效期）
7	投标报价是否固定唯一，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设置最高限价的，以最高限价为准）
8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提供了进口产品
9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是否按要求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须满足带★条款）
11	投标文件是否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结 论	

注：

结论栏中填写“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不合格”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的，通过投标文件的初审，进入下一步具体

评分环节；否则，其投标无效。

二、具体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分值项	说明
1	投标价格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评标价) × 10% × 100；
2	资质部分 (15分)	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一级证书，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一级资质证书，得 3 分； 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 CS4 级及以上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三级及以上认证证书，得 2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认证证书，得 5 分，每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3	项目理解程度 (7分)	对本项目相关系统设备使用现状的分析和认识，对项目需求分析清晰，理解准确，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不太清晰，理解不太到位，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4 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不清晰，理解不准确，未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方案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的，得 0 分；
4	服务承诺 (5分)	1) 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科学性强、可行性高、针对性强，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5 分； 2) 服务承诺书内容全面，管理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性较好、科学性较强、可行性较高、针对性较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 分；

		<p>3) 服务承诺书内容欠缺, 保证措施完整性不够好、科学性不强、可行性不高、针对性不强, 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本项内容得 0 分。</p>
5	管理制度 (8 分)	<p>投标人具有详细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应包含管理职责、日常运行计划、人员监督和培训机制、考核办法等), 根据每项内容的详尽完整程度及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p> <p>1) 内容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学校实际需求, 得 8 分;</p> <p>2) 内容部分有缺漏或缺乏针对性, 具有一定可行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3) 内容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方案严重偏离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p>
6	服务方案 (8 分)	<p>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运维服务方案、工作计划、服务流程, 根据每项内容的详尽完整程度及合理可行性进行评审。</p> <p>方案内容详细完整、资料齐全, 针对性强,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8 分;</p> <p>方案有部分缺漏或方案缺乏针对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4 分;</p> <p>方案过于简单,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方案严重偏离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p>
7	应急措施 方案 (7 分)	<p>服务期内对突发情况解决方案及措施内容全面、详细, 可实施性强得 7 分;</p> <p>内容基本全面、具备相应的解决方案, 可实施性一般, 得 4 分;</p> <p>内容不全面、没有解决方案, 可实施性差, 得 1 分;</p> <p>方案严重偏离采购需求的, 得 0 分;</p>
8	人员 配备 (22 分)	<p>1. 项目经理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与项目经理不得重复)同时具有中级工程师、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证书得 5 分; 否则得 0 分。</p> <p>3.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不低于 7 人, 且至少包含 1 名弱电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计算机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网络工程师, 1 名电子技术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电气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 1 名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完全满足得 7 分, 每缺少其中一项扣 1 分。</p>

		<p>4. 至少 2 名驻场运维人员具备海康威视认证工程师（综合安防）证书得 3 分。</p> <p>5. 拟投入该项目的所有运维人员具有满三年社保证明或者劳动合同加银行工资水单得 2 分，三年到两年的得 1 分，两年以下的不得分</p>
9	同类业绩 (10 分)	<p>全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p> <p>1、提供近五年（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已完成的类似服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需提供有效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或提供内容不符合要求，得 0 分。</p> <p>2、所运维的项目中提供运维期内现场运维照片每个项目提供一组（需提供相应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3、所运维的项目有用户提供感谢信证明文件（需提供相应服务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包括首页、盖章页及金额页，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用户的签字及公章）的每个项目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10	需求响应程度 (8 分)	<p>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需求”“二、技术要求”“（三）服务要求及（四）维保工作内容”的响应程度；全部符合得 8 分，不满足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负偏离，仅有 1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7 分；仅有 2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6 分；仅有 3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5 分；仅有 4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4 分；仅有 5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3 分；仅有 6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2 分；仅有 7 条负偏离或漏项得 1；其他不得分。</p>

注：

- 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如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在上述第 1 项价格评分中，对该包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 2、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同一项目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排列，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技术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需向监管部门上报的情形

23.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将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将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六 确定中标

24.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标准

24.1 除第 26 条规定外，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确定中标人

2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中标通知书

26.1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发布信息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通过相关发布媒体查询评标结果。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但需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及后果，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其他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27. 签订合同

27.1 采购人、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中标人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约定，据甲方通知，签订书面合同（原则上 30 天内可完成合同签订；但由于本项目还有其他配属项目，根据出资单位要求需要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统一节点签订合同，如果其他项目在 30 天没有完成招标则总体签约时间顺延，待其他全部项目招标完成后统一签约）。

27.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1 条与采购人签约，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最高综合评分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7.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8. 履约保证金

28.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的时间、金额、有效期，并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买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具体标准和计算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此项费用无须单列，但计入投标总价。

29.2 中标服务费将以采购代理机构可接受的方式进行收取。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9.3 在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10）。

八. 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3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0.1 投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履约担保函和融资担保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履约融资。

30.2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由财政部指定为试点专业担保机构，联系电话：010-88822573，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31.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31.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

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投标人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投标人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
- 2) 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

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投标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标人为中国法人；
- 2) 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国法人；
- 3) 投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国；
- 4)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九. 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本项目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按要求购买获取招标文件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按要求购买招标文件的，可以按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期外提出的质疑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非“一次性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质疑函不符合本须知 34.5 条规定的,将一次性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进行补正。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未按照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质疑不予受理。

33.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接收方式: 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邮寄

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10-68290508

传真: 010-88517351

电子邮箱: jwang@oitc.com.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 号互联网金融中心 20 层

3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质疑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第三章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5 违约赔偿

- 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

-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9.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2 合同修改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证金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____的履约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 13)，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1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1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__份。

第四章 专用合同条款

(一) 适用于人民币采购

专用合同条款是通用合同条款的补充，如两者不一致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如专用合同条款与第六章采购需求不一致，以采购需求为准。

甲方：北京大学保卫部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安防设备运维服务 (服务名称)经 _____(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经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人。经协商后，甲、乙双方同意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在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时，应当按照以下优先次序认定具有最终效力的合同内容：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项目概况

2.1 服务范围：乙方向甲方提供安防设备运维服务，其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见服务清单。

2.2 服务提供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 5 号 。

2.3 服务时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费用

3.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包含采购需求规定范围内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检查验收乙方的服务过程和结果，检查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情况。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称职的员工进行更换，并可追究乙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1.2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1.3 合同服务期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设备。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严格按照合同、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实施服务项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合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应资格的工作人员。

4.2.2 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

4.2.3 乙方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须与响应文件所报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要求或同意，项目经理原则上不应调整。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

4.2.4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五、项目联系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确定由以下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的联系人，协调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5.1 甲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5.2 乙方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姓名：

座机/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六、成果与验收

6.1 成果：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

6.2 甲方按下列第 6.2.2 款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验收：

6.2.1 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每 6 个月 组织考核打分表，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为：90 分以上为良好；89 至 70 分之间为一般；70 分以下为不合格（满分 100 分）。

6.2.2 项目执行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按服务内容和标准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

七、付款方式

7.1 甲方向乙方按服务周期付款方式支付服务费：

甲方按每 6 个月 为服务周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期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每个服务周期，甲方按照考核结果，实际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考核结果为良好的，正常付费；考核结果为一般的，酌情扣减 1-5% 的服务费作为违约金；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得分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如 65 分支付当期服务费的 65%）。有违约情况发生时，先执行违约处罚，甲方有权直接从服务费中扣除违约金。

甲方在收齐《考核打分表》（每半年服务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核）、及合法有效的与当期应支付服务费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期服务费。

支付方式均为：以支票或者以划账方式汇入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中。（乙方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尾部）

八、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和提交的服务成果拥有充分、合法的知识产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诉讼或仲裁。

8.2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甲方过错造成的侵权除外）。如果服务成果或服务成果的任何部分，因最终裁决乙方构成侵权，其使用被限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措施且乙方亦应主动做出相应地安排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九、保密条款

9.1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的和电子的），以及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

9.3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商业秘密、数据信息。若违反上述约定，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9.4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 1 年内有效。

十、违约责任

10.1 除合同第十一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未提供服务合同金额的 0.5% 按日计收，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因乙方原因如延迟提供服务超过 15 日（含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另行采购；届时，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部分的全部费用，并按服务合同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另行采购服务费用与本合同约定服务费用的全部合理差价的，乙方应另行支付赔偿金。如甲方未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可继续履约，乙方延迟履约期间，每延迟一天，均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完毕之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10.2 如果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履行合同项下义务，若因此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果甲方解除合同，则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支付但未完成服务费并承担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0.3 如果乙方在工作中因自身过错而发生任何错误或遗漏，乙方应无条件更正，而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服务费，并就因此而对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作延误，将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损失。

10.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需要按月/季度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累计三次不合格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且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服务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直接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违约方不就对方的偶然损失、间接损失及不可预见利益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就本项目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1.2 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并且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的 14 日内，将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书面说明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根据法律的规定或约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或赔偿责任。

11.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4 如果因一方违约而致合同履行延期并在延期阶段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不得以不可抗力事件为由主张其免除赔偿责任和违约责任。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2.2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进行期间，除诉讼事项外，本合同仍应继续履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合同的生效和其它

13.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一经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内容做修改或补充，则须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方可成立。

13.5 在未得到本合同对方的书面认可前，任何一方都不可将合同的权利及义务转移到任何第三方。

13.6 双方关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若联系地址未填写，则以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任何一方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1——投标书（格式）

附件 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 4——服务需求一览表（格式）

附件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6——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6-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2 法人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6-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6-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7——运行维护方案描述及实施计划

附件 8——本项目硬件配备情况表

附件 9——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9-1 投标人人力资源一览表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9-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10——质量保证计划

附件 11——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附件 12——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3——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中标后开具）

附件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份：

1. 投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7. 以__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附件 3 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第1包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类型	单价	备注
1				
2				
3				
4				
总 价 合 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6 -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6 -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格式）
- 6 -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 6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6 - 1 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6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合同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电 话：

附件 6 - 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及邮编：_____

(3)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4) 主管部门：_____

(5) 企业性质：_____

(6) 法人代表：_____

(7) 职员人数：_____

 一般工人：_____

 技术人员：_____

(8)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 固定资产：_____

 原值：_____

 净值：_____

 (2) 流动资金：_____

 (3) 长期负债：_____

 (4) 短期负债：_____

 (5)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_____

 银行贷款：_____

 (6) 资金类型：_____

 生产资金：_____

 非生产资金：_____

2、（1）关于制造投标服务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投标人名称地址	服务项目	服务能力	职工人数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

(2) 本投标人不提供的服务，而须从其它供应商购买的主要服务内容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名称 _____

3、投标人提供此服务的历史(年数):

4、近三年该服务内容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服务项目和服务期限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出口额: _____

5、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国内	出口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传真号: _____

附件 6 - 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3、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6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 6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6—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开标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6—6—2 《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附件 7 运行维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需求及服务部分的要求,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方案及服务情况。投标人提出的本项目技术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

- 1、运行维护实施方案:各投标人需要通过对本项目深刻理解和充分的需求分析,针对系统各个单元的运行特性,提出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人员、设备、技术组织实施计划,包括项目管理方案,日常运行维护、质量控制、维护周期及维护方法,人员配备方案,设备配置方案、异常情况的应急预案和处理方案以及人员培训计划/方案等。
- 2、投标人须在方案中向采购人提合理化建议。
- 3、其他招标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方案性文件。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硬件配备情况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说明拟投入本项目的硬件配备，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管理库、基本工具和检测仪器、专用车辆、通讯工具、办公设备等。

附件 9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

项目组织结构与人力资源方案（项目实施团队）：投标人应说明为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拟成立的本项目实施团队的管理组织机构，包括人员的配备、各管理机构/部门的职能以及组织机构的说明，并附上参加本项目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主要人员个人简历表、主要人员的相关从业资格证书/类似项目经验（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传真件）。部分格式参考附件 9-1~9-3。

附件 9-1 投标人人力资源一览表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所有正式员工的实际情况填写下表：

员工总数	共_____人
其中从事项目实施业务的员工	共_____人
学历结构	博士生人数： _____ 研究生人数： _____ 本科生人数： _____ 本科生以下人数： _____
职称结构	高级职称人数： _____ 中级职称人数： _____ 初级职称人数： _____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_____（签字/盖章）

日期： _____

附件 9-2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名单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从业资格	从业年限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9-3 本项目实施团队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 或部门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加本合同规定的管理、技术和服务工作的负责人员，应附上有关从业资质证书/类似项目经验证明材料（须出具由项目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传真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_

附件 10 质量保证计划

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技术需求及质量要求,详细描述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与措施。(格式自拟)

附件 11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

A 投标人近五年类似项目的业绩及成功案例

- ◆ 投标人在此应简要叙述本单位在全国范围内所从事类似项目的经营状况，具体应包括：业务种类、覆盖范围、从业经验、行业地位等；
- ◆ 投标人须列出其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列明项目名称、单位、内容中标金额、起止时间、完成/在运行、运行情况、联系人姓名及有效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内容	合同金额	起止时间	完成/在运行	运行情况	联系人名称	电话及联系人

- ◆ 以上业绩应是近五年的类似项目业绩，不符合本条规定的业绩在评标时不予承认。

B 投标人在证明上述业绩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以及签章页）或中标通知书。

- 投标人的合同复印件必须包括：

- (1) 合同的甲乙双方；
- (2) 合同的详细标的；
- (3) 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印章及时间；

- 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
- 所有合同复印件需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 涉密项目可不提供合同复印件，但应列入业绩清单并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内容必须包括：

- (1) 委托单位名称；
- (2) 中标内容及中标金额；
- (3) 中标时间及中标通知书发出单位公章；

- 所有中标通知书需由投标人单位盖章。

投标人应针对上述内容如实提供必要的清单、数字、图表说明和相关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招标文件提出的服务需求及质量要求，描述投标人的售后服务制度，编制详细的响应计划及说明，详细描述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的质量保证计划与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说明服务的内容、形式、地点，是否提供其他免费服务条款或其他优惠条款。

售 后 服 务 表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值班电话	
详细地点		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其他情况简介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可提供的优惠条件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其他售后服务	(可另附页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 13 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

（中标后开具）

致：（买方名称）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 10%，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2.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3.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4. 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公章_____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

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 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需求一览表

包号	设备名称	数量	简要要求	预算
1	北京大学保卫部 2024 至 2025 年安防设备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第六章	单位占地 1978597 平方米(合 2968 亩)，主要区域东西直线距离约 1 千米、南北直线距离约 1.4 千米。随着安防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运用的技术越来越复杂，对安防系统运行与维护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通过有效的维护工作使系统和设备提高可靠性、排除隐患和故障、延长使用期限。完全依靠我单位自身实施运行与维护的模式无法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需求。我单位将采用基于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商模式进行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	340 万元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

针对下述设备--1. 摄像机 3613 个。2. 应急门 38 个。3. 门禁 13 套。4. 报警求助 29 套。5. 红外报警 37 套。6. 其他(详见清单)，提供如下运维服务：

1. 镜头维护；
2. 摄像机维护；
3. 防护罩、支架维护；
4. 控制系统主机维护；
5. 监视器维护；
6. 电梯摄像机维护；
7. 直流电源检测；
8. 报警系统维护；
9. 会议系统测试，会议期间值守；
10. 监控平台维护；
11. 云存储系统维护；
12. 安防网络维护；
13. 配置管理；

二、主要技术指标

(一) . 总体说明：

单位占地 1978597 平方米(合 2968 亩)，主要区域东西直线距离约 1 千米、南北直线距离约 1.4 千米。随着安防系统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管理要求不断提升、运用的技术越来越复杂，对安防系统运行与维护也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需要通过有效的维护工作使系统和设备提高可靠性、排除隐患和故障、延长使用期限。完全依靠我单位自身实施运行与维护的模式无法保证系统的可靠性需求。我单位将采用基于专业化的第三方服务商模式进行系统运行与维护工作。

(二). 服务内容:

1. 镜头维护: 包括镜头调整与擦拭, 焦距光圈调整等。
2. 摄像机维护: 清晰度、白平衡调整, 摄像机角度、位置调试等。
3. 防护罩、支架维护: 清洗, 除尘, 位置、角度调整等。
4. 控制系统主机维护: 检查线路, 整理连线, 检测各输入输出插孔, 系统菜单设置与调整, 检测系统编程状态, 检测操作键盘各项功能等。
5. 监视器维护: 整机除尘清理, 调整清晰度、白平衡及其它参数。
6. 电梯摄像机维护: 摄像机角度调整等。
7. 直流电源检测: 电压测量等。
8. 报警系统维护: 检测线路、信号、测试等。
9. 会议系统测试, 会议期间值守。
10. 监控平台维护: 服务器巡检维护(含清理、除尘、检查线路、整理连线)、平台软件巡检维护、平台配置数据备份、监控平台资源按需求增减、优化、停电及恢复供电的程序开关机、停电及恢复供电期间值守。
11. 云存储系统维护: 服务器巡检维护(含清理、除尘、检查线路、整理连线)、硬盘巡检、平台软件巡检维护、数据备份、监控平台资源按需求增减、停电及恢复供电的程序开关机、停电及恢复供电期间值守, 录像断点巡查维护。
12. 安防网络维护: 网络设备巡检维护(含清理、除尘、检查线路、整理连线)、网络配置规划、配置数据备份、网络测试、网络配置优化。
13. 配置管理: 包括配置的增加、修改、备份以及回滚还原等内容。每日需要进行检查记录, 并依据业务需要进行合理的与经过审批的配置调整。(含网络地址规划、路由设计、VLAN 规划、冗余设计、以及相应的网络应用的配置、管理; 网关设备配置管理; 链路负载各项指标及健康检查配置管理; 服务器硬件环境配置管理; 操作系统进程环境配置管理; 存储配置管理; 系统或数据备份; 对监控数据进行管理, 为日后系统优化以及升级提供参考依据;)
14. 日常服务: 驻场服务时间: 8:00-17:00, 驻场服务, 7 天 x 9 小时/天。
15. 紧急响应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 对重大故障提供 7×24 小时的现场支援, 一般故障提供 5×9 小时的现场支援; 故障服务的现场响应时间小于 2 小时, 即 2 小时内有能够处理故障的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二). 设备数量情况说明:

1. 摄像机 3613 个。2. 应急门 38 个。3. 门禁 13 套。4. 报警求助 29 套。5. 红外报警 37 套。6. 其他(详见清单)。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1	前端摄像机	2474	台

2	前端摄像机（含电源、光纤收发器、交换机、设备箱等）	619	套
3	800 万双舱一体机	3	台
4	球型摄像机	45	台
5	鹰眼球机	7	台
6	180° 全景摄像机	1	台
7	180 度广角筒型网络摄像机	464	台
8	直流电源	128	台
9	云存储基线软件	1440	套
10	云存储基线软件	1	套
11	应急门（宿舍楼电插锁）	38	套
12	室内报警箱（食堂）	17	套
13	室外报警杆（求助）	12	台
14	人脸识别对讲门口机	5	套
15	室内对讲机	2	台
16	磁力锁	3	套
17	门禁主机	2	套
18	读卡器	2	套
19	指纹门禁一体机	1	套
20	卡片发卡器	1	台
21	门禁系统（勺园及宿舍楼）	13	套
22	模拟硬盘录像机	33	套
23	控制键盘（财务）	1	台
24	报警主机	1	套
25	双鉴探测器	12	台
26	吸顶双鉴探测器	25	台
27	总线式防区输入扩展模块	1	套
28	报警打印机	1	台
29	打印机设置器	1	台
30	86 型紧急按钮	3	个
31	声闪一体机	1	个
32	拾音器（教学楼及财务）	600	个
33	解码器	1	台

34	监视器	1	台
35	点钞机字符叠加器	2	台
36	无线网桥	20	台
37	人脸结构化分析单元	1	套
38	大数据存储单元	1	套
39	视频云结构化分析单元	1	套
40	数字拼接控制解码单元	2	套
41	高清解码模块	2	套
42	高清输入编码模块	2	套
43	超高分显示模块	2	套
44	人脸结构化单元	1	套
45	人脸分析单元	1	套
46	视频结构化单元	1	套
47	数据结构化单元	3	套
48	车辆结构化单元	1	套
49	数据结构化存储单元	1	套
50	车辆大数据存储单元	1	套
51	人脸大数据存储单元	1	套
52	图片云存储单元	1	套
53	数据管理服务器	4	台
54	NTP 校时服务器	1	台
55	NTP 校时服务器天线	1	台
56	管理服务器	1	台
57	流媒体服务器	2	台
58	运维管理服务器	1	台
59	质量诊断服务器	1	台
60	设备接入服务器	1	台
61	报警管理服务器	1	台
62	数据库服务器	1	台
63	智能应用服务器	2	台
64	数据服务器	2	台
65	云存储管理节点	10	套

66	云存储节点	33	套
67	视频智能化系统	1	套
68	解析服务器	11	台
69	聚档服务器	1	台
70	应用服务器	1	台
71	存储服务器	1	台
72	光纤发射器（海康）	221	台
73	光纤接收器（海康）	221	台
74	H3C S7506E 以太网交换机-非 PoE（分控室汇聚交换机）	9	台
75	LS-7510E 以太网交换机（核心交换机）	5	台
76	48 口 POE 交换机	3	台
77	24 口 POE 交换机	39	台
78	16 口 POE 交换机	104	台
79	前端汇聚交换机	40	台
80	接入交换机（24 口非 POE）	145	台
81	8 口工业交换机(含单芯单模 20km 光模块)	193	台
82	防火墙	4	台
83	视频会议终端	2	台
84	视频会议麦克风	1	台
85	教学会议大屏	1	台
86	55 寸 4K 分控显示单元	11	台
87	P1.25 全彩 LED 显示屏	28.38	平米
88	LED 发送卡	11	套
89	控制软件	2	套
90	智能配电箱	2	套
91	音箱	6	台
92	功放	5	台
93	音频处理器	3	台
94	鹅颈话筒	16	台
95	机柜供电 PDU	9	个
96	拼接处理器板卡	1	台
97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主机	2	台

98	全数字化会议系统扩展主机	1	台
99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25	台
100	数字会议软件	1	台
101	集中控制系统主机	1	台
102	高清触摸屏	1	台
103	调音台	1	台
104	电源时序器	1	台
105	操作电脑	20	台
106	服务器机柜	12	台
107	耳机	1	个
108	高清视频收发器	12	台
109	多媒体桌插	8	套
110	前端接入箱	208	套
111	立杆（含支臂、底座、基础）	82	套
112	指挥调度系统软件	1	套
113	指挥调度服务器	1	台
114	指挥坐席主机	2	台
115	数据采集工作站	1	台
116	智能执法记录仪	25	台
117	室外光/电交接箱	20	套

（三）、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6
- 《智能建筑工程验收规范》GB50339-2003
- 《综合布线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07
-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4-2007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6-2007
- 《扩声、会议系统安装工程施工验收规范》GY5055-2008
- 《厅堂扩声系统声学特性指标》GYJ25-1986
- 《会议系统电视及音频的性能要求》GB / T15381-94
-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设计规范》YD/T5032-2005
- 《会议电视系统工程验收规范》YD/T5033-2005

- 《30MHZ-1GHZ 电视和声音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GB/T6510-1996
- 《电子计算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电子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 /T2887-2000
- 《建筑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T50311-2007
-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6
- 《民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工程规范》GB50198-199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A38-92
-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94
-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04

(四). 服务要求 (应包括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运维起止日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具体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负责本单位本次范围内的安防设备的维护及检修等。
2. 需至少配备 7 名驻场人员, 执行重大活动保障以及 7×24 小时应急突发事件处理等。
3. 应在本市存放常用备品备件、耗材、辅材, 以保证为本单位提供及时的服务支持, 并保证非常用耗材、辅材按服务时限要求提供。
4. 按时对视频监控系统中的各种类设备进行检查、并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调整; 处理相关接头、接点处的氧化、锈蚀现象; 检查设备运行环境, 对设备做除尘保养; 设备老化需要更新设备提供的人工服务。
5. 按时对报警求助系统进行巡检、并对出现问题的设备进行维护; 定期测试报警系统, 使报警系统始终处于有效状态。
6. 对所有监控前端设备、终端显示设备每日进行全面的检查。每日进行记录。由用户确认。
7. 定期检查供电、监控系统后端用电设备、设施、整理硬件物理连接线路, 定期检查硬件运作状态并记录。按月由用户确认。
8. 机房设备、环境定期巡检, 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按月由甲方确认。
9. 对安防设备及系统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10. 重要会议进行前对会议设备进行测试, 会议期间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值守, 直到会议结束后关闭会议设备。

四、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需按招标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
2. 采购人定期组织按附表考核办法, 对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考核打分。

附表: 考核打分表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考核方式
1	考勤	本项目到位总人数	缺≥15%得0分 缺 10-15%得5分 缺4-9%得 10分	30	定期检查和抽查

			不缺人数得30分		
		上岗情况, 出现缺(睡)岗次数	缺岗一人次扣10分 睡岗一人次扣10分	10	抽查考核
2	工作任务执行力	完成执行情况	很好得30分 良好得20分 一般得10分 不好得0分	30	日常考核
3	应急情况处理能力	人员反应速度及处理能力	突发事件响应到场时间不超过5分钟。 未达到标准发现一次扣3分。 因处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一次性扣5分	5	通过日常突发事件处理考核
4	工作技能考核	设备设施的正确、熟练使用能力	设备设施正确使用得3分, 熟练程度占2分; 酌情打分	5	不定期抽查考核
5	设备维护情况	使用上述设备的维护、巡查及使用发现问题能力	因使用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一次扣5分, 设备损坏丢失隐瞒不报加扣5分	15	日常检查考核
6	在岗精神风貌	在岗时精神面貌, 个人素质, 与师生关系融洽情况	在岗期间散漫(玩手机)一次扣2分; 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的每次扣3分; 发生骚扰学生事件一次扣5分, 并开除涉事人员	5	日常检查考核